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 月 26 日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1 月 25 日-2018 年 1 月 26 日。其中，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25 日下午 3:00 至 2018 年 1 月 26 日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 月 19 日

7、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8、出席对象：

(1)截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下午 3: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9、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 324 线国道广益路 33 号猛狮国际广场写字楼 15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签署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2、《关于在宜城市增加投资建设年产 5GWh 锂电池项目的议案》。

上述提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委托价格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签署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
2.00	关于在宜城市增加投资建设年产 5GWh 锂电池项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18 年 1 月 26 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具体工作时间为上午 9:00—11:30，下午 1:00—5: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 324 线国道广益路 33 号猛狮国际广场写字楼 15 楼会议室。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书面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6、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

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公司进行确认。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 2018 年 1 月 24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管理部。来信请寄：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 324 线国道广益路 33 号猛狮国际广场写字楼 16 楼证券管理部，邮编：5158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7、参加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8、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9、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余江炫、陈咏纯

联系电话：0754-86989573

传真：0754-86989554

电子邮箱：msinfo@dynavolt.net

邮编：5158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签署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			
2.00	关于在宜城市增加投资建设年产 5GWh 锂电池项目的议案	√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明确每一审议事项的具体指示；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若委托人未对审议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则视为股东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投票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4、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股东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量：

委托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二：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单位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备注：

注：如为股东本人参会则不需要填写委托代理人姓名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附件三：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684
- 2、投票简称：猛狮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8年1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

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